

项目编号：AKSH2025-ZCS-081

安康市初级中学电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安康市初级中学

乙 方：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安康市初级中学电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安康市初级中学

乙方：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康市初级中学电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2、工程内容：①. 敷设 0.4kV 电缆 7150 米，其中 YJLHV4*150+1*70 电缆 280 米，YJV-4*25+1*16 电缆 260 米，YJV5*10 电缆 250 米，YJV5*4 电缆 3680 米，YJV3*4 电缆 2680 米；②. 新装低压电缆分支箱 3 台；③. 新装户内低压配电箱 17 台；④. 新建 PVC110 管长 280 米；⑤. 安装桥架 100*50 长 1886 米。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45 号。

二、工作期限

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0 天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起止日期

以国网供电公司批准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日期为准。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总价（含增值税）金额为：¥29133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67277.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24055.02 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电费保证金除外。

2. 发票开具内容为：工程款；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将审定的费用，在本工程验收供电后，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票后 3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工程款。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如因甲方未积极配合，造成供电时间延误，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箱变资料的移交，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供电时间延误，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本协议约定工程内容，并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负全责。

2.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电力行业规定，规范作业、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乙方施工过程和管理工作中，出现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且具备专业素质的专业工作人员，乙方确保在进场前，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4. 按照要求组织好文明施工，认真制订必要的技术、安全组织措施。

5. 遵守施工现场一切规章制度及安全措施。加强现场管理，严格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人身、电网、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非乙方造成的事故，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相关的要求进行作业。

2. 在施工过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乙方由于违规施工所造成的人身事故以及给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有关法规、规程、条例处理。

七、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供电局申请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属违约行为：

1.1 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1.2 未能按约定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

1.3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4 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造成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款等；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有以上任一违约行为的，除负责赔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额外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2.2 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3.1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顺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协调、征迁、土建未修建等原因造成停工和误工费的由甲方承担。工期将顺延。

3.2 甲方未按照乙方报送的完备资料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将不予进入现场，造成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后，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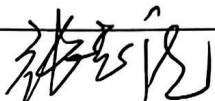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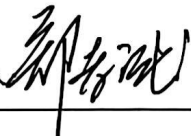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失效。

三
有
限
公
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安康市初级中学	单位名称：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45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现代城 11 栋 B 单元 4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056221810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745039831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市汉滨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6720701040000921
电话：	电话：0915-3202365

签订日期： 年 7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